

第一季度報告 2020/2021

LINOCRAFT

東駿彩印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為73.1百萬令吉，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23.6%。
-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14.8百萬令吉，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32.5%。
-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3.9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與2019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入	4	73,110	59,146
銷售成本		(58,307)	(47,974)
毛利		14,803	11,172
其他經營收入		357	487
分銷成本		(2,946)	(3,240)
行政開支		(5,036)	(3,881)
其他經營費用		(481)	(24)
經營溢利		6,697	4,514
融資成本		(2,440)	(2,43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4)	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4,253	2,085
所得稅開支	7	(334)	(243)
期間溢利		3,919	1,84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計入損益的換算匯兌差額		(211)	10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708	1,945
		令吉	令吉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49仙	0.23仙



03

東聯控股有限公司 2020/2021年第一季報告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 溢價 千令吉	合併 儲備 千令吉	匯兌 儲備 千令吉	保留 盈利 千令吉	合計 千令吉
於2019年9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145)	37,690	85,364
期間溢利	—	—	—	—	1,842	1,8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3	—	1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	1,842	1,945
於2019年11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042)	39,532	87,309
於2020年9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766)	40,713	87,766
期間溢利	—	—	—	—	3,919	3,919
其他全面溢利	—	—	—	(211)	—	(211)
全面溢利總額	—	—	—	(211)	3,919	3,708
於2020年11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977)	44,632	91,474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3樓1302室及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的原則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因此，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之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自本集團自2020年9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期間及／或前會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 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隨附之示例、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之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歸類為流動或 非流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修訂本原擬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0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營運，即說明書、插頁、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	50,892	41,569
新加坡	1,532	1,609
菲律賓	20,686	15,968
	73,110	59,146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18,306	15,423
客戶B	8,895	7,163
客戶F	20,341	9,359



4. 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的分析如下：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銷售於某個時間點轉讓之生產產品：		
—包裝	48,274	31,496
—插頁	14,460	20,533
—說明書	10,367	7,094
—標籤	9	23
	73,110	59,146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58,307	47,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2	1,2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35	2,050
僱員成本	11,732	9,118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9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 期間支出	334	243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334	243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的首2百萬港元乃根據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進階稅率8.25%計算，其餘部分則按進階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19年：24%）計算。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2019年：30%)的稅率繳納菲律賓所得稅。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相當於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2019年：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2019年：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3,919	1,842
股份		
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 每股盈利(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報告期後事件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於2020年初爆發以來，已對全球業務及經濟環境造成影響。由於疫情仍然持續，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未來財政年度之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一間擁有逾48年經驗、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6月進軍菲律賓，設立了印刷及包裝生產線，以為區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包裝盒、說明書及插頁。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包裝需求。該等產品大致可分類為(i)包裝；(ii)插頁；(iii)說明書；及(iv)標籤。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	千令吉	%
所生產的產品銷售：				
— 包裝	48,274	66.0	31,496	53.2
— 插頁	14,460	19.8	20,533	34.7
— 說明書	10,367	14.1	7,094	12.0
— 標籤	9	0.1	23	0.1
	73,110	100.0	59,146	100.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為73.1百萬令吉及59.1百萬令吉。於報告期間，我們收入的約69.6% (2019年：70.3%)來自馬來西亞客戶，而餘下部份來自新加坡及菲律賓的客戶。



15

東豐控股有限公司
2020/2021年第一季報告

包裝

包裝為本集團業務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和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張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技術先進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配合客戶要求。我們的包裝不僅為營銷工具，更重要的是可保護客戶的產品。本集團亦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能力按照我們獲提供或我們團隊創作的設計製造原型。我們具備可製造原型的工業切割機，有助客戶於批量生產前看到包裝。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包裝生產的收入分別約為48.3百萬令吉及31.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6.0%及53.2%。

插頁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產品，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瓦楞紙板切出所需形狀，用於包裝盒中，保護客戶的產品。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生產插頁的收入分別約為14.5百萬令吉及20.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9.8%及34.7%。



說明書

生產說明書為第三大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說明書組合成為一個組合產品。此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生產說明書的收入分別約為10.4百萬令吉及7.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4.1%及12.0%。

標籤

紙標籤的生產為本集團的小型業務板塊，主要供飲食業使用。該等標籤乃主要用於罐頭／瓶裝食品標牌。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本集團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生產標籤的收入分別約為0.01百萬令吉及0.0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1%及0.1%。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著重鞏固其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目前，我們正與若干來自不同行業的著名國際品牌進行磋商，以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



本集團已於菲律賓設立生產廠房進行印後程序(即過膠及模切)，該廠房已自2017年10月起投產。於2019年3月，本集團已從進行印後程序的前生產廠房搬遷至現有生產廠房。通過集中生產機器，有助於本集團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並降低兩個生產廠房間的運輸成本。現有生產廠房亦配備一間面積約為45,000平方英尺(「平方英尺」)的新倉庫。

我們的菲律賓廠房已完全配備一條完備的生產線，以滿足生產包裝的需求。其中包括一台KBA 164柯式印刷機、一台CTP機器、兩台自動模切機、四台手動模切機、一台縫合機、一台裁紙機、一台塗膠機、一台覆膜機及一台質檢實驗室使用的ECT測試機。

馬來西亞廠房的新倉庫已正式完工並開始運營。新倉庫的面積約為72,000平方英尺，配備16間裝貨間。該倉庫可幫助我們減少對外部倉庫的依賴並提高存貨管理的效率。

於編寫本報告時，疫情的影響程度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疾病的路徑及突變、遏制措施的有效性、成功開發疫苗以及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

於2021年1月11日，馬來西亞政府(「**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於若干州(包括我們廠房所處之Johor州)實施二次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將於2021年1月13日至1月26日實施。於行動管制令實施期間，我們的廠房可繼續運營。於編寫本報告時，我們仍在等待馬來西亞政府的進一步詳細通知。而菲律賓政府於2020年12月28日宣佈大馬尼拉及八打雁一般社區隔離將延長至2021年1月31日。這將不會影響我們於菲律賓的營運，乃由於廠房處於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的管轄範圍，獲准全面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此背景下，由於疫情持續，我們預期對本集團而言2021財政年度將極為嚴峻。

儘管受疫情影響，董事仍對本公司的業務保持積極態度，並努力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因疫情持續流行導致業務中斷以及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採納控制措施，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層努力開發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務求將對本集團運營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此外，現有從事創新醫療產品領域的客戶之需求激增，導致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收入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23.6%或14.0百萬令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包裝及說明書銷售增加所致，但部分由插頁銷售的減少所抵銷。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0.5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58.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8.5%及80.0%。



銷售成本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材料成本	39,660	32,434
勞工成本	8,058	6,554
製造經常性開支	10,589	8,986
	58,307	47,974

銷售成本主要由(i)材料成本(紙張、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ii)直接勞工；及(iii)製造經常性開支(水電費、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分包費用及維修與保養費用)組成。

鑒於收入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較2019年同期之銷售成本增加約21.5%或10.3百萬令吉。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1.2百萬令吉增加約32.5%至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4.8百萬令吉。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8.9%增加1.3%至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0.2%。



分銷成本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營銷部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銷售佣金；(iii)娛樂及促銷開支；及(iv)差旅及交通開支。我們的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2百萬令吉減少約9.1%至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2.9百萬令吉。總分銷成本與2019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履行菲律賓合約製造商訂單的產品運輸量低於上一期間。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5.0百萬令吉(2019年：3.9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行政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專業及諮詢費用；及(iii)其他(如辦公室設備維修及保養費、銀行收費以及折舊(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有關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2020年及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4百萬令吉及2.4百萬令吉。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本集團擁有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的50%股權，其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4,000令吉(2019年：溢利為2,000令吉)。



淨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淨溢利為3.9百萬令吉(2019年：1.8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為0.49仙令吉(2019年：0.23仙令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9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1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Ong Yoong Nyock 先生 （「O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 (L)	51.00%
Tan Woon Chay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1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Ong 先生實益擁有 Charlecote Sdn. Bhd.（「Charlecote」）的50% 權益，而 Charlecote 則擁有 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 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 擁有本公司的51%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先生被視為於 Linocraft Investment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Ong先生 ⁽¹⁾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8,050	80.50%
	Charlecote	實益擁有人	2	100.00%
Tan Woon Chay先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950	19.50%

附註：

- (1) Ong先生及Yong Kwee Lian女士(「**Ong太太**」)分別持有Charlecote的50%及50%權益，而Charlecote則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Charlecote的所有股份及Charlecote所持有的Linocraft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1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1月30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權益 ⁽¹⁾	持股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L)	51.00%
Charlecote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L)	51.00%
Ong太太 ⁽³⁾	配偶權益	408,000,000(L)	51.00%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 Stan Cam 」)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L)	15.00%
Ralexi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00%
Gan Ker Wei 先生 (「 Gan 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00%
Amy Ong Lai Fong太太 ⁽⁶⁾	配偶權益	120,000,000(L)	15.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Investment則擁有本公司的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g太太為O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太太被視為於Charlecote Bhd.及Ong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G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先生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太太為G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n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1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27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2020/2021年第一季報告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解釋的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Ong Yoong Nyock先生因事先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2021年1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Ong先生已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永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主席並回應股東的詢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永杰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蔡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21年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